

## 2026 全港公開中國象棋個人賽補充規定

### 一、棄權、請假及退賽

每場比賽開賽時未就座者，按棄權論，並沒收按金。如棄權次數達兩次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。如欲中途退出比賽或請假，請於比賽五天前（星期二）通知主辦單位。

### 二、棋譜記錄

甲組所有枱次須完整地自行記錄雙方棋著（抄譜）。對局結束後，需抄譜台次之獲勝棋手（和棋執黑棋手）需要負責立即到司令台錄入棋譜，如需錄譜棋手當天離去前未有錄譜，則需於下輪比賽前繳交代錄費 \$100 後始能繼續比賽。

#### 1. 漏記著法

棋手漏記四著（兩回合）或以上，經裁判確定後，判違例一次，並須馬上補抄。每局違例總數達四次則該局判負。

#### 2. 提出自然限著

不需抄譜的棋手需要提出自然限著時請舉手示意。需抄譜的棋手則不需要，根據棋譜記錄即可。裁判將根據兩位棋手的對局記錄核對自然限著。

### 三、單方提和

1. 符合自然限着規定，在連續五十回合（提和方「將軍」最多只計算十回合）雙方均未出現吃子，不論局面如何直接判為和局。

2. 如該台次需作記錄，賽員可以隨時提出「自然限着和棋」。經裁判審核屬實，直接判為和局；如審查後發現未符合自然限着規定，則判提和方「技術犯規」一次，並扣除該賽員五分鐘用時。若提和方用時不足五分鐘，則超時作負。

3. 如該台次無需記錄，賽員需在自己時間內提出數着才開始計算自然限着。

### 四、待判局面的裁定

1. 對局中出現雙方著法循環反復已達三次或以上，一方棋手要求裁決，稱為待判局面。

- A.單方長將時，如再走一循環應立即判負，循環照將著法為有效步數。
- B.雙方均為允許著法或禁止著法，符合「不變作和」的規定，裁判到達後，判定確已循環三次，裁判應指示如再循環一次即判為和局。
- C.一方為禁止著法，另一方為允許著法，犯禁方必須變著，若再重複循環一次即判負。
2. 如循環之首著為「吃子」應予扣除，不計算在「循環」之列。
  3. 在雙方未超出「循環」三次或以上的著法，所有著法均予計算。
  4. 賽員遇到待判局面後應主動提出及示意裁判員，裁判員原則上不會主動干涉棋局進行。

## 五、比賽用時

甲組基本用時 60 分鐘，每走一步加 20 秒。

乙組、丙組基本用時 60 分鐘，每走一步加 10 秒。

女子組基本用時 30 分鐘，每走一步加 10 秒。

## 六、區分名次

每輪勝局得局分 1 分，和局得局分 0.5 分。局分相等時，則按以下順序依次區分：【A】對手分 【B】兩人對局勝負 【C】勝局多者為勝 【D】後手勝局多者為勝 【E】後手局多者為勝

## 七、甲組決賽

甲組完成八輪後，積分制排名前兩棋手進入淘汰賽，其他棋手則繼續積分制第九輪。決賽一局決勝負，雙方基本用時 50 分鐘，每走一步加 10 秒，如奕和，則換先加賽快棋；快棋雙方基本用時 10 分鐘，每走一步加 10 秒，如再奕和，則加賽超快棋，抽籤勝方選擇先後手；超快棋紅方基本用時 6 分鐘，黑方 3 分鐘，雙方每走一步加 3 秒，和棋黑勝。這階段棋手不用抄譜及錄譜。

決賽先後手由第一名棋手選擇，並需在完成第八輪比賽後，當天離場前落實先後手的選擇。

自然限着方面，第一局仍為五十回合（提出方將軍計十着）；加賽快棋及超快棋

則為三十回合（提出方將軍計六着）。因抄譜員就在旁邊，棋手示意抄譜員數着即可。因抄譜員或需兼顧數着，故準決賽及決賽將進行錄影，以作錄譜及轉播之用。

## 八、賽場須知

（一） 佩戴證件，保持安靜。（二） 賽風端正，公平競爭。（三） 尊重對手，服從裁判。

（四） 禁止吸煙，關閉手機。（五） 有序觀棋，不要圍觀。（六） 完成賽事，及時退場。

1. 賽場內不准進食，否則裁判有權要求該賽員離開比賽場區。
2. 比賽期間，賽員不得使用任何電子產品（手提電話、電子手帳、平板電腦等），亦不得將電子產品放在桌面上。另為確保比賽公平，觀賽者亦不得於觀賽時使用象棋軟件。一經發現，裁判有權請有關人士離開觀賽範圍。
3. 賽員須於比賽完成後 5 分鐘內離開賽區。
4. 從第 2 輪開始，前十枱比賽只有裁判才能進入賽區，任何人等包括非比賽賽員均不能進入賽區。

## 九、違例及技術犯規

嚴格執行規則中違例及技術犯規判罰有關條款，每局棋賽，任何一方違例四次或技術犯規兩次則判負。

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，即為違例，每局棋賽，任何一方違例四次則判負：

1. 連續漏記四著（兩回合）或以上，經裁判確定後。
2. 用非走子的手按鐘，經裁判確定後。
3. 裁判宣佈開始後，在座的棋手仍不按棋鐘（對手未就坐仍要按）。
4. 按棋鐘後放正棋子。

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，即為技術犯規，每局棋賽，任何一方違例四次或技術犯規兩次則判負：

1. 以任何方式干擾對方或分散對方注意力，亦禁止一切妨礙比賽正常進行的言行，不得發出擾人神思之聲響或動作（例如：粗言穢語·敲打棋子，點棋盤等）。

2. 賽員不得在比賽進行中閱讀任何書刊或通訊設備。
3. 在對局進行中，不得擅開棋鐘。
4. 提議作和經對方拒絕後，再連續提出。提出自然限着和棋，經審查不屬實。
5. 任何違反行棋規則着法（如已按棋鐘則再判違例一次）。
6. 先按鐘，後行棋（註：須無違反行棋規則着法）。

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，即以作弊的原因判負：

1. 對局時與任何人交談，參考任何資料，或用棋具、象棋軟件、通訊軟件、或紙筆對局面分析研究。
2. 比賽期間，手機發出電話聲響，振動或以任何方式使用電話（包括接聽或拍照）。

歡迎立時舉報。這有助維持競賽的公平性。舉報請發現後馬上進行，事後舉報大會無法處理。

十、比賽過程中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賽會競賽委員會、裁判組研究決定後另行通知。

競賽委員會、裁判組